

《中國文化史叢書》31

中國節令史

李永匡・王熹◎著



文津出版

王 熹
李永匡 著

中國節令史

文津出版社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中國節令史／王熹，李永匡著．--初版．--臺
北市：文津，民84

面： 公分．--（中國文化史叢書；31）

ISBN 957-668-334-3（精裝）．--ISBN 957-
668-335-1（平裝）

1 歲時－中國 2 節日－中國

5 38 59

84011560

• 中國文化史叢書 •

劉如仲、李澤泰主編

中 國 節 令 史

李永匡·王 熹著

出版者：文津出版社 社 長：范惠美

發行人：邱 家 敬 責任編輯：邱鎮京

地址：台北市10634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

電話：(02)3636464 傳真：(02)3635439

郵政劃撥：00160840（文津出版社）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

著作財產權人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

初版一刷：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印數1~1000（精裝200本）

ISBN 957-668-334-3（精）380元 957-668-335-1（平）320元

總序

應台灣文津出版社之邀，我們主編了這套涵蓋政治制度、社會經濟、哲學宗教、文化藝術和科學技術等在內的《中國文化史叢書》。

以華夏為中心的中國文化，包括中華民族大家庭中所有成員的文化，而不是指單一的漢族文化，它的形成與發展，是一部波瀾壯闊的史詩，也是一軸延綿不斷的中國歷史畫卷。中國地廣人多，各地區歷史發展極不平衡，不同地區的文化相差甚遠，又不與歷史的總體進程同步，因此，這套叢書的選題力求合乎其主體，並兼顧各面。

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，但又是唯一沒有中斷過自己歷史，延續時間最長久的文明古國。在發展演進過程中，每一個朝代都有興衰更替之跡，其歷史文化都有形成、發展、衰落的規律，但又呈現起伏交錯狀態。對各個時期，各個方面的文化，本套書為求全面系統，因而盡量選其各方面之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代表性者。

中國的文化源遠流長，光輝燦爛，它是在自己的民族生活土壤中生長壯大的，因此它具有強

烈的民族性。數千年來，中國文化也受到過外來文化的衝擊，如漢唐時期的佛教文化、明清時期的西方文化等，但它並未被其征服，始終保持著自己的民族特點，從價值觀念到穿衣吃飯，都顯示出了自己的民族特性。但是，中國的文化又不是一成不變，它仍在其歷史的進程中，不斷吸入新的成份，使其繁榮興盛。如古代的學者，在翻譯印度佛教經典時，吸收了印度古代的音韻學原理，從而創造了中國的音韻學，同時也創造了中國的禪宗。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，也將中國的發明創造和傳統產品輸往國外，對世界歷史文化的進展產生了巨大推動力。

一個偉大的民族創造了偉大的文化，這個文化不僅哺育著民族的成長，也對世界人類文明提供了偉大不可磨滅的貢獻。我們有義務去認識它，也有義務去發揚它，因此，我們邀請了大陸知名學者共同編寫了這套叢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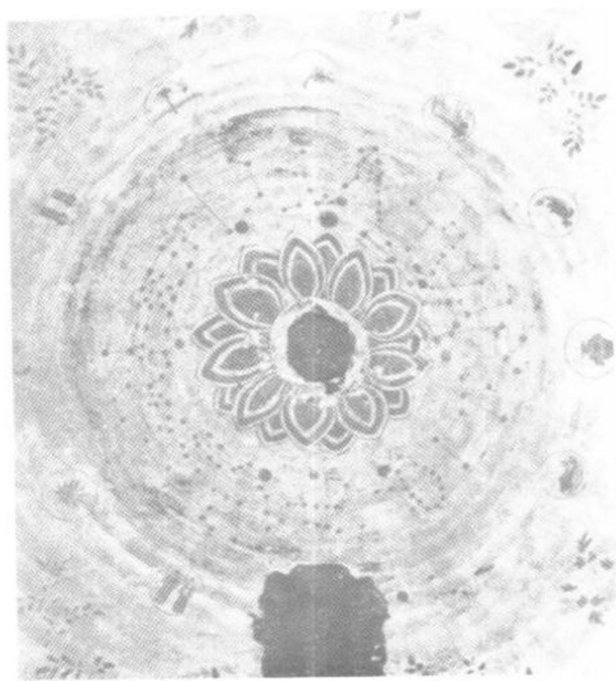
本書從選題到定體例，從審稿到插圖，始終得到天津出版社總編邱鎮京先生的幫助。在編審過程中還得到了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關同仁的鼎力相助，均在此致以衷心感謝。不過，由於叢書內容廣泛，編審時間短促，舛誤之處，必然難免，尚望各界學者同仁及衆多讀者不吝賜教。謝謝。

《中國文化史叢書》主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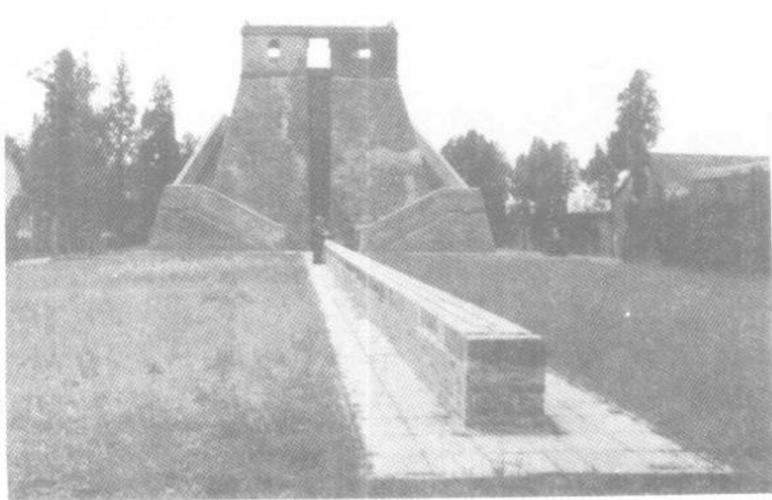
劉如仲

李澤奉

一九九二年四月 北京



宣化遼星象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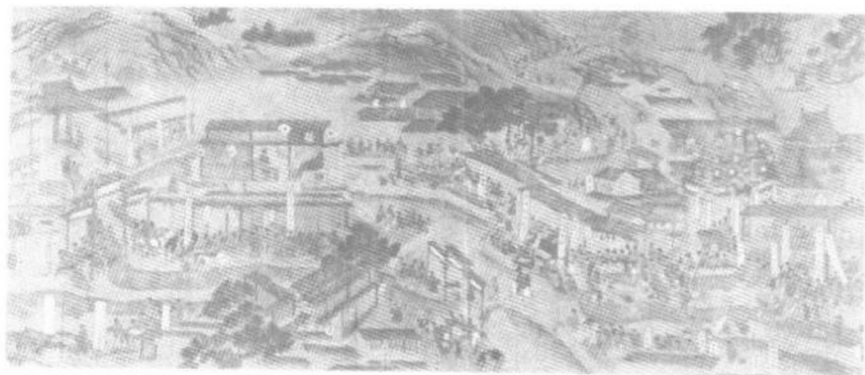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登封元代觀星台

1166-1254



慶賞元宵



《南都繁會圖卷》鰲山部份

前言

中國，堪稱世界的文明古國。古代中國，更是人類文明的主要發源地之一。在迄今五千年漫長而悠久的歷史進程中，我們中華民族的祖先，曾為推動人類文明的發展、繁榮和進步，作出過十分傑出的貢獻。除舉世聞名的「四大發明」之外，在古代天文曆法、歲時節令等方面，更有頗多的發明創造。這些創造發明，不僅充分顯示了中國人的聰明才智，大大豐富了世界文明的寶庫；而且，也是中華民族的一筆珍貴歷史文化遺產，至今仍為之受益。

任何一個時代的人們，在創造歷史的時候，在進行兩種文明，即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活動時，均會出現這樣的情況：一方面，在他們所創造的新的文明身上，處處均有著歷史的、舊的文明的傳統「印記」；另一方面，這種新的文明，又留下新的時代的種種「烙印」和「標記」。因此，他們理所當然地，也就扮演著歷史傳統的「繼承者」和未來的「開拓者」的雙重角色。中國古代，人們——包括不同地域、不同社會羣體、不同社會階層和層面的人們——在進行各種節令文化活動時，即是如此。在這種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特點兼具的節令文化活動中，他們既受該

時代社會物質和人類自身生產兩種生產活動水準的制約；同時，也受日常生活中，傳統的「天人感應」、「天人合一」等天人關係思想的強烈影響，且因之逐漸形成較為相對固定的活動內容與文化模式（包括節令文化心理模式在內）。但是，不同時期、不同歷史時代的節令文化活動，卻更因時、因朝、因代、因人、因地、因族（係指不同的民族）而異，在活動的內容和形式上，亦有所更易、增減和損益，並注進新的時代的內容、特色。正因如此，歷史的「傳承性」和「開創性」，在歷朝歷代的節令文化活動中，表現得最為生動、最為具體、最為明顯。也恰是從這個意義上說，一個時代的節令文化活動的狀況，正是有效地檢驗該時代社會物質、精神生產和文明的總體發展水準高低的重要一標尺」。

所謂節令，係指節氣時令而言。其中，先就「節氣」而論，據《周禮》春官大史「正歲年以序事」疏載：「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，節氣在前，中氣在後。節氣一名朔氣。朔氣在晦，則後月閏，中氣在朔，則前月閏。節氣有入前月法，中氣無入前月法。」這就是說，中國古代天文學家在製訂曆法時，以二十四氣來分配十二月，在月首者為節氣，在月中者為中氣。如果以地球繞太陽運行一週而言，則每月皆有節氣中氣；對無中氣之月，曆法則置閏月加以處理。具體而言，一年中的節氣，係指從小寒起，太陽黃經每增加 30° 度，便是另一個節氣。計有：小寒、立春、驚蟄、清明、立夏、芒種、小暑、立秋、白露、寒露、立冬、大雪十二個節氣；連同十二個中氣，總稱為二十四節氣。中國古代的節氣，有時指一段時間，例如，太陽黃經從 0° 度增加到 30° 度這段

時間叫做「春分」。與現在所用的民間節氣所指時刻，即太陽黃經等於 0° 度時叫「春分」，等於 45° 度時叫「清明」等等，略有不同。其中，一年中的所謂「中氣」，係指從冬至起，太陽黃經每增加 30° 度，便開始另一個中氣。計有冬至、大寒、雨水、春分、穀雨、小滿、夏至、大暑、處暑、秋分、霜降、小雪十二個中氣；它和前述十二個節氣總稱為「二十四節氣」。再就「時令」而言，時令又被稱為「月令」，它係指古時，歷朝歷代由朝廷及各級政府官員，按季節制定的關於農事活動等政令。對此，在《禮記·月令》中便載：「（季冬之月）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，論時令，以待來歲之宜。」孫希旦集解引吳澄的話說：「時令，隨時之政令。」以後，又將歲時節令稱之為「時令」。

中國古代，以農立國。且向以農業文明的繁榮昌盛、與農業有關的科技文化的燦爛，而著稱於世。正因如此，農業不僅成為古代社會中一個主要的生產部門，而且，它更是歷朝歷代統治者賦稅的重要來源。這就是說，它既是庶民百姓的「衣食之源」，也是統治者「財賦徵納所依」，從而成為中國古代社會物質文明、精神文明發展繁榮的重要基礎和基石之一。農業生產活動、農事收成的好壞，也就理所當然地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，所矚目的中心和「興奮點」。中國古代，內涵豐富的「節令文化」活動本身，不僅直接源於農業生產，且貫穿於農事活動的全過程。隨著歷史的延伸，農事活動的進步，這種文化更得以不斷豐富和完善，且更加多層次、全方位發揮它的功能和效應。與此同時，每屆每年的各個節令之時，歷朝歷代的人們，上自宮廷王侯公卿，下

至民間平民百姓，還要伴之進行和農事有關的一系列祭祀、競技、娛樂、教化、傳習、慶典、宴享、遊藝等文化活動，這些文化活動儘管在內容、方式上有異，但卻在文化的功能、效應上，有頗多的共同之處。

通觀中國古代，從先秦時期到明清兩代，節令習俗、時尚和文化活動，雖因歷代政治、經濟、曆法等方面的緣因，而多有因襲或損益。但總的說來，前後期的發展變化，仍有其規律可循。前期的節令文化活動，多與農事生產緊密結合，因此，它的生產、經濟、政治色彩十分濃厚；而到後期，它與各種民間年節活動相結合，加之城市經濟的發展、商業的繁榮，致使它的民俗、娛樂、交遊、禮儀等文化、政治、禮教特點，更為突出。大體說來，漢代可作為中國古代節令文化活動前後期劃分的一個分界線。這是因為，回顧歷史，不難發現，正因中國是一個農業大國，所以與農業關係極為密切的天文學科學技術，發達很早，且取得不少成就。根據中國古史傳說，早在唐虞時代，便已產生了相當精密的曆法。當時，由王室頒佈歷朔，指揮全國農事進行，這是一件極為重要而又影響頗為深遠的重大政令和舉措。以後，到春秋時代，東周王室頒朔的制度，漸漸衰微，但天文學科技卻在列國間得到了長足的進步和發展。春秋後半葉，那時即已採用一種以冬至日為標準的曆法，已有近於七十六年法之痕跡。即以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，且經七十六年為一週期，而年月日始一循環。這種曆法的頒佈和推行，較之西方在公元前三三四年的Collippos曆法還早。那時，且還制定有十九年七閏法，這又較之西方公元前四三二年

Motom的發現爲先。可見，此時的天文曆法科技方面的成就，的確是遙遙領先於印度或西方的。到了戰國時期，由於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五星的發現，致使五行學說隨之而起，且十分盛行；並逐漸由此派生出鄒衍的五德終始說。這個學說，後來又不斷的演變，並對漢代的曆法和節令文化活動，產生了極爲深刻的影響。具體而言，我國古代夏、商、周三代的曆法不同：夏代以正月爲歲首，商代以夏十二月、周代以夏十一月爲歲首。三代以後，秦代及漢初曾以夏曆十月爲正月。但自漢武帝改用夏曆正月爲歲首，即「夏正」後，歷代沿用。其中，我國古代的曆法，有以建子、建丑、建寅三個月的朔日爲歲首的，它們依次叫做周正、殷正、夏正，合稱爲「三正」。所謂「建」係指「斗建」而言，即北斗所指的時辰，由子至亥，每月遷移一辰。西漢初年，流傳著均起於周代末年的所謂六種古曆，其中「夏曆」爲一種，它以建寅之月爲正月。漢武帝改用、後代相襲沿用的曆書，也正是這種「夏曆」。至於夏、商、周三代的正朔，亦各有不同。夏正建寅，以正月爲歲首，稱爲「人統」；商正建丑，以十二月爲歲首，稱爲「地統」；周正建子，以十一月爲歲首，稱爲「天統」。此三者又合稱爲「三統」。而恰是「三統說」，派生出西漢董仲舒等人的歷史循環論觀。他們認爲「天之道終而復始」，黑、白、赤三統循環往復：夏朝爲黑統，以寅月（即夏曆正月）爲正月；商朝爲白統，以丑月（即夏曆十二月）爲正月；周朝爲赤統，以子月（即夏曆十一月）爲正月。其繼周者，又當爲「黑統」，故理所當然，應用夏曆。如此循環不已，每一朝代之始，都應循例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順乎天意。這就爲漢代改訂曆法，提

供了理論依據。此外，到西漢末年時，劉歆又根據《太初曆》修訂而成《三統曆》，它是我國史書上第一部記載完整的曆法。規定孟春正月爲每年的第一個月，一年有二十四個節氣，又以沒有中氣的月份，作爲「閏月」。由此可知其曆法頒行變遷的一個梗概。

中國古代，記載時令和時令文化活動的有關文獻、典籍甚豐。除金文、甲骨文有著一些零星記述外，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「雲氣圖」，則生動、形象地再現了當時人們的天道歲時觀。此外，歷代記述節令、年節文化的典籍則更多、更詳細、更系統，如：我國最早記述行事月令的《夏小正》；較之《夏小正》記載更爲豐富而系統的《禮記·月令》，篇中記述每年夏曆十二個月中的時令及其相關的事物，是研究戰國、秦漢時期農業生產和有關時令、節令文化活動的重要參考書籍。秦漢以後，這方面的典籍則更多，現擇其要者，列目於後：

東漢·班固編著《白虎通義》（亦稱《白虎通》、《白虎通德論》）；

東漢·崔寔著《四民月令》；

南朝梁·宗懷著《荊楚歲時記》；

唐·佚名著《輦下歲時記》；

唐·韓鄂著《歲華紀麗》；

唐·孫思邈著《千金月令》；

唐·李淳著《秦中歲時記》；

宋·周密著《乾淳歲時記》；
宋·陳元靚著《歲時廣記》；
宋·呂原明著《歲時雜記》；
元·費著著《歲華紀麗譜》；
明·馮應京著《月令廣義》；
明·陸啓滋著《北京歲華紀》；
清·秦嘉謨著《月令粹編》；
清·徐士俊著《月令演》；
清·富察敦崇著《燕京歲時記》；
清·吳存楷著《江鄉節物詩》；
清·潘榮陞著《帝京歲時紀勝》；
清·張春華著《滬城歲時衢歌》；
清·袁景瀾著《吳郡歲華紀麗》等等。

除此之外，散見於歷代文人筆記、文集、碑銘、墓誌、表傳、書信、詩歌中的時令、年節、節令文化活動記述頗多，且甚具體；在方志中，有關民間年節習俗、風尚的內容，不僅數量宏富，且較為系統。更爲研究者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珍貴資料。

通觀中國古代的節令、節令文化活動，如果從文化、文化形態等諸多方面來考察的話，不難發現，它存在著如下一些重要特點：

其一，從文化形態上而言，中國古代的節令文化，是一種自然與人文文化特色兼具、寓多種功能（政治、經濟、生產、社會、文化、教化等）和多重效應於一體的羣體文化。這種文化事象和文化活動的最為顯著的特點，則是有社會各階層人們的廣泛參加。僅此，便可構成最為生動和壯觀的歷史活動景象。儘管人們對這些活動參予的程度不同、目的各異、方式有別，但卻都是節令文化活動的實踐者；且在文化心態、價值取向上，從帝王到庶民百姓之間，有某些共同點和相互呼應、溝通之處：

其二，從文化活動的內容來看，古代節令文化活動的內容極為豐富多彩。其中，既有帝王為安民、實施教化、詔示民人不違農時的各種節令詔告、表文，以及種種祭祀天地神祇的祈祝活動，筵宴活動，其它節令活動；也有各級官員、王公貴族、權臣的節令祝告、演示和官宦之家的宴享、餽贈交往；更有廣大民人參予的節令生產活動、祭祀活動、飲食禮儀活動和集游藝、娛樂、競技、社交、慶賀等內容為一體的年節文化活動，等等。從參加者的身份、地位、社會層次上看，雖有高、中、低之分；而文化活動的內容，更有禮、雅、俗之別。然它們卻相互交匯，並從不同的角度、層面、方位上，豐富了節令文化活動內涵。

其三，在文化功能上，中國古代節令文化活動，則體現了多種文化功能性。既有政治（節令

政令」、經濟（生產）方面的功能；亦有社會（禮儀教化）、文化（年節娛樂）方面的能動功效。對此，清人秦嘉謨在所著《月令粹編》一書中，詳述了歷代有關節令文化活動之後，指出這些活動，「大之關乎朝廷政事之美，小之切乎民生日用之實」。這是對其文化功能性最爲生動、貼切、概括性的總結；正因它上關朝廷政務，下及生民百姓日用之需，所以，歷朝歷代統治者，才將它納入「安邦定國」的國家政治生活的重要活動之中。

其四，在中國古代的節令文化活動過程中，更是多層次、全方位展現它的特定而多重的社會文化效應。如果將這一文化活動中，所顯示出的政治、經濟、思想、文化、禮儀、社會諸方面的效應，歸結爲一點的話，那麼，便是它的社會「共振」、「共諧」、「節律」、「共鳴」等文化效應。進而通過這一活動，更增進社會內部的「凝聚力」；並起著協調社會人際之關係的「粘合劑」作用。

其五，較之其它文化而論，中國古代節令文化活動，其特點與個性，十分突出。它既是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二者特質兼具的一種文化活動；同時，更是多維性、週期性、可逆性、輻射性、民族性、羣體性兼具的一種文化事象。

其六，在文化活動的影響和外延方面，中國古代的節令文化活動，更具多種特色。其影響具體而言，一是在政治方面，帝王通過「頒詔於節」，致使對萬民「教化有方」；二是在社會生產方面，節令文化活動使人們「不違農時」，故能夠「應時而作」；三是在社會生活方面，節令文

化使人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因歲歲「時令有度」，才能作到起居「生息有節」；四是在社會文化娛樂方面，由於古代節令與年節風習「節慶相襲」，且能「寓文於樂」，這就大大豐富了人們的日常文化娛樂活動的內容。此外，中國古代，節令文化本身，通過外延，還與古代的服飾文化、飲食文化、行止文化、舟車文化、居住文化、旅遊文化、商業文化、禮儀文化、禮樂文化、宮廷文化、民族文化、地域文化、科技文化、宗教文化、婚姻文化、生育文化、喪葬文化、祭祀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圖騰文化、體育文化等，相互交融，從而彼此促進、注入新的文化「內涵」。

明「史」可溯「源」，鑑「古」方知「今」。通過對中國古代節令文化的剖析、總結、研究，歸根結蒂，目的在於，它可以使今人看到：另一種歷史畫面；另一種歷史場景；另一種歷史風情；另一種歷史人生。且由此從中感悟出「新」的人生「真諦」；吮吸出「新」的文化「乳汁」；尋求出「新」的創造「源泉」；激發出「新」的民族「凝聚力」。進而使我們每一個炎黃子孫，能為弘揚中華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，為使中華民族能更快、更高、更強地崛起於世界民族之林，作出新的傑出貢獻。